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補充規定」第三
點、第七點、第十四點**

三、學校或幼兒園應優先輔導超額教保員遷調後，當年度遷調提列缺額如有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先辦理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服務單調遷調作業。

前項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所遺缺額，供後續教保員遷調。

七、教保員申請遷調，除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現職契約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2、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留職停薪之教保員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應經學校或幼兒園核准於遷調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前復職。

本市當年度教保員甄選簡章另有規定服務期限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達成遷調之教保員，應於作業完成後指定時間內，至達成遷調學校或幼兒園參加審查及報到。無故不參加審查，或審查通過後無故不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市內遷調，且超額遷調作業所採計之原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格，自次學年度起重新起算。

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學校或幼兒園應予審查，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進用。